



项目名称：香港新世界集团·河畔新世界项目

万安公司员工八不准

1. 不准损害客户利益，不得泄露客户的商业机密。
2. 不准私自向客户和承包商推荐分包商和材料设备。
3. 不准损害公司利益和影响公司形象、泄露公司机密。
4. 不准私自向业主和承包单位介绍承包商、推荐建筑材料设备。
5. 不准接受承包单位的礼金、奖品、礼品。
6. 不准参加承包单位组织的旅游、休假活动。
7. 不准参加由供货方主办的设备及建筑材料采购活动。
8. 不准私自借用承包单位的交通工具。

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当事人作出书面检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辞退、开除直至追究违反者经济刑事责任处分。